

## 法 院 公 告

苏晓文：

原告福建大约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苏晓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判令苏晓文立即向福建大约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车辆租金 20000 元；2、判令苏晓文立即支付福建大约商务有限公司的律师费 1500 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苏晓文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上午 9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2 月 1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12 日）